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19号

罪犯受小家，男，1976年11月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6月28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22刑初28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受小家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7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209377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4月23日经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46号裁定不予减刑，2021年4月26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7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受小家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209377.00元（未缴纳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受小家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受小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